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以所購門牌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地為擔保，向 貴行（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，以下簡稱 貴機構）申請「金融機構辦理 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」專案貸款（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）新台幣 元整（以下簡稱本件貸款），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向金融機構已申貸或（及）正進行申貸之資料如左：
- ☐除申請本件貸款外，並無其他房地向任何金融機構申辦房屋貸款；或另有其他房地向金融機構申辦之房屋貸款已結清銷戶，但非本專案貸款。
- ☐除申請本件貸款外，另有其他房地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中或（及）已辦妥貸款，但非本專案貸款，申貸金融機構、時間及房屋門牌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人絕無持本件貸款房地或購置數棟房地，向金融機構重複申請本專案貸款之情事，若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，本人同意除取消全部優惠貸款資格外，向各金融機構所借得之所有本專案貸款，均追溯自貸款日起，改按各該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 本人所持有本件貸款房地，如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或夫妻間財產之買賣取得者，應另書明以「買賣」方式交易之理由，並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嗣後如經查證該房地以「買賣」方式取得並不確實，本人同意由 貴機構取消優惠貸款資格，並自 貴機構撥付貸款之日起改按 貴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。
- 四、 本人於辦妥簽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手續，並將有關文件送請 貴機構撥付貸款時，如遇 貴機構分配額度用罄時，同意改按 貴機構一般購屋貸款或無自用住宅貸款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○○銀行（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） 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申 貸 之 金 融 機 構	申 貸 時 間	貸 款 種 類	擔 保 房 地 門 牌

*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，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，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，無誤。

承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

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：